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彭金錠（即陳崇賢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寧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掛 戶	失 號	人 戶 名	證 起	券 號	字 迄	號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17009		陳崇賢	077CX0345109-2				100	
			077GX0335138-0				200	
			078CX0372785-2				13	
			078GX0355735-8				31	
			079GX0390583-6				26	
			079GX0415464-8				36	
			080CX0452714-0				24	
			081GX0494271-2				64	
			082GX0535275-0				49	
			083GX0578552-0				81	
			084GX0619744-0				62	
			085GX0661388-0				68	
			086GX0702034-6				37	
			087NX0722093-3				94	
			088NX0739011-6				17	